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，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，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且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刘军先生、凌人枫先生、陈勇明先生、王与泽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，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翼席 樊燕萍

2020年6月12日